吉林省林业厅文件

吉林技推〔2018〕121号

吉林省林业厅关于选派

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林业（管）局，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林业局，白城市芦苇局，吉林、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国有林业局、森林经营局，省林业厅各直属、附属事业单位，有关涉林科研、教学单位：

《吉林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林技推〔2018〕55号）下发后，各地、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认真组织。截至规定时间，共上报特派员人选资料45份。根据《吉林省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〔2016〕75号）和《吉林省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吉林技推〔2017〕489号），从全省林业科技推广实际出发，经审慎筛选、认真研究，最终从45名申报人选中选派10名专家为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。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服务期限为2年，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0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各特派员要积极认真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自身专长，坚持深入林业科研生产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科技服务活动，以脚踏实际、吃苦耐劳的务实作风和持之以恒、不计得失的奉献精神，扎实做好所服务单位各项科技服务工作。要与省林业技术推广站保持经常性联系，积极主动反应履职中遇到的问题，争取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支持。每年年底，各特派员要向省林业厅报告一次履职情况。

三、各特派员所在单位要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，保障特派员派出期间各项待遇不变，切实解决特派员的后顾之忧。有条件的单位，要为特派员前往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支持。

四、各地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林业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各级林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特派员的联系和服务，确保林业科技特派员顺利开展工作。

五、省级林业科技特派员，由省林业技术推广站负责管理、考核、表奖，并单独建档。

六、履职工作期间，各特派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。如发现有“四风”问题，可向省林业技术推广站举报。举报电话：0431-88626680。

附：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名单

（此件发送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）

吉林省林业厅

2018年3月25日

吉林省林业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6日印发

附件：

首批省级林业科技服务型特派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**职称** | **擅长专业** | **所在单位** | **派出单位** | **派驻地区** |
| 陶 晶 | 研究员 | 林木育种 | 省林科院 | 省林业厅 | 长春、白山 |
| 安丰云 | 研究员 | 林菜林药 | 延边林科院 | 省林业厅 | 延边 |
| 叶雅玲 | 研究员 | 盐碱化治理 | 白城林科院 | 省林业厅 | 白城、松原 |
| 孙广仁 | 教 授 | 林下经济 | 北华大学 | 省林业厅 | 吉林、通化 |
| 刘晓龙 | 副教授 | 食药用菌 | 吉林农大 | 省林业厅 | 延边、吉林 |
| 田年军 | 研究员 | 绿化苗木 | 白山林科院 | 省林业厅 | 白山 |
| 刘玉波 | 正高工 | 北药栽培 | 吉林林科院 | 省林业厅 | 吉林 |
| 王 江 | 正高工 | 苗圃管理 | 永吉林木种子站 | 省林业厅 | 吉林 |
| 薛 峰 | 高 工 | 桑黄栽培 | 长白森经局 | 省林业厅 | 延边、白山 |
| 夏守平 | 高 工 | 森林资源利用 | 辉南县林业局 | 省林业厅 | 辉南 |